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劉 楓 銘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1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劉楓銘（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附表編號1至4雖曾定應執行3年，但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是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二）本件附表各罪皆為同質性之複數詐欺罪，其罪質、侵害法益均相似，且犯罪時間密切，集中在民國111年6月至7月間，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期，以附表各罪的其中最重單一宣告刑1年5月為基礎，考量各罪差異性甚小，且犯罪時間密集等因素，採「限制加重」之定刑方式，其餘各罪酌加數月為其應執行刑之定刑方式，而非將刑期加總後酌減數月，本件若於限制加重方式之定刑裁量權行使之下，勢可大幅降低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期。另刑法雖已刪除連續犯條款，改採一罪一罰，本件附表共計15條詐欺罪，其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6至7月間，如今一罪一罰後合併定刑，本件裁定應執行4年6月，實有過苛之憾，

01 已趨近於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再者，抗告人所涉詐欺案
02 遭分案偵審判決後再合併定刑，亦造成對本人較不利之結
03 果。(三)本件附表編號1至5共15條詐欺罪，在多數犯罪定其應
04 執行刑，亦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重在對行為人本身及
05 其所犯各罪的情狀綜合審酌，數罪間之時間、空間、法益之
06 密接程度及異同性，且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
07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考量行為人
08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
09 係，暨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10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高低與否，且維持
11 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等情狀，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
12 比例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四)綜上一切所陳，法律是一種理
13 性客觀、公平而合乎目的的規範，如為維護法律的安定，而
14 將法律的理想加以犧牲，亦必然使法律的解釋淪為形式的邏
15 輯化，自難促成正義的實現，因此，解釋法律必須兼顧法律
16 之安定與理想，充分發揮其法律之解釋及適用，自不宜墨從
17 嚴刑峻法之理念，自陷於情輕法重之境地，以符合罪責相當
18 之原則，因此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提出抗告，盼望鈞長從輕
19 裁定，寬減刑期，俾利罪囚早日啟新之機、重新做人等語。

2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22 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
23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24 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2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26 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
27 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28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
29 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30 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31

01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2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03 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
04 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
05 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
06 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07 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
08 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
09 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
10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
11 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
12 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
13 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14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
15 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
16 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
17 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
18 參考要點」第22、23、24點規定可供參考。具體而言,於併
19 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
20 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詐
21 欺、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22 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
23 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
24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
25 執行刑。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26 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
27 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
28 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
29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
30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31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1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
02 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在此上下
03 限之範圍內妥適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
04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
05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
06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
07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08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
09 111年度台抗字第5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量定，
10 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
11 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12 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13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抗告人因犯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犯
1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
18 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有如附
19 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從
20 而，原審法院就上開各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
21 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係衡酌抗告人於原審法
22 院裁定前回覆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有原審
23 法院113年12月12日中院平刑東113年度聲字第4118號函、抗
24 告人於113年12月20日收受原審法院通知之送達證書、原審
25 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23、27
26 頁），並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
27 合併之有期徒刑18年7月以下，顯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8 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踰越考量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及編號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1年10月後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4年10月，已屬大幅減輕抗告
31 人之刑期，而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1 則，且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而有何明顯過重致違背比例原則或
02 公平正義之情形。

03 (二)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及抗告人所犯數罪類型、次數、各罪之侵
04 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
05 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
06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
07 義之情形，與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內部界限之意義
08 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是原裁定法院已具體審酌抗告人
09 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
10 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對於抗告
11 人所犯數罪為整體評價，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
12 理，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既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
13 性界限，復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事，
14 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
15 無違背，尚無瑕疵可指。

16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亦稱妥適，
17 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開情詞指摘原審量刑不
18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2 法官 陳鈴香

23 法官 游秀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王譽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 月、有期徒刑1年 1月(共3罪)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5日起 至同年7月1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11日起 至同年7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797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515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39138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1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251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7日	112年4月2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1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251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5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字 第97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字 第85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字 第7748號
	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	4	5	(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1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年3月、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月6日	111年7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4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0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8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9日	113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8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17日	113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8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662號（應執編號1至4應執行	
	編號1至4應執行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3年	行有期徒刑1年10 月)	
--	--------	-----------------	--